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19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尹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运营成本与控制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启东市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2,100 万元，项目交易总价为 207,125.6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6-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